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号 (Number) : AQC-GZ-09

版本 (Version Number) : A/0

起草 (Draw up) : 技术部

审核 (Reviewed by) : 谭丽萍

批准 (Approval) : 刘宗高

受控 (Controlled) : Yes ☒ No ☐

实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2026.09.29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与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4.1. 审核方案	5
5.4.2. 审核时间	5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6
5.4.4. 组建审核组	6
5.4.5. 审核计划	7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6.1. 总则	8
5.6.2. 第一阶段审核	8
5.6.3. 第二阶段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9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0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1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6.1. 总则	12
6.2. 认证证书	12
6.3. 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证书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3
7.1. 总则	13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4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4
8. 申诉（投诉）处理	14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
10. 认证记录	15
11. 其他	16
11.1. 认证标准换版	16
11.2. HSE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7



11.3. 认证数据安全	17
11.4.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17
附录 A：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8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19
附录 C：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QC）依据 SY/T 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简称 HSE）认证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各类型组织的 HSE 认证，包括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钻井、开发、生产、储运、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向上述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相关组织。

2. 认证依据

SY/T 6276-202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上述认证依据更新时，应使用更新后的最新版本。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已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本机构开展 HSE 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GB/T 27021.2/ISO/IEC 17021-2《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及 GB/T 27021.10/ISO/IEC 17021-10《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HSE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HSE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 HSE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已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HSE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本机构在开展的 HSE 认证业务范围内具备至少 2 名专业审核员，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 HSE 工作经历；

注 1: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或 HSE 专门学科的教育经历，HSE 专门学科包括安全技术及工程、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消防工程、工业卫生、核安全技术、化工安全技术等。

注 2: HSE 工作经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环境或清洁生产、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安全评

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等。

(2) 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 HSE 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 HSE 工作经历;

(3) 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获得 HSE 审核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 HSE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HSE 专业审核活动: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科研项目(应用于相应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危险源控制以及 HSE 管理等)、HSE 标准制定等专业技术工作。其中,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6) 具有 EMS 和 OHSMS 的审核员资格可赋予低风险的认证业务范围专业。

3.7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将申请认证的组(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HSE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HSE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HSE 领域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 50 张/周期年。

3.9 本机构不委派未取得 EMS/OHS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HSE 认证审核活动。

3.10 本机构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正式审核员;

(2) 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3) 经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培训,并考试合格。

4.3 审核员能力和评价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可参照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 7.2 所述的满足审核方案需求的审核员能力。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获得认可的情况, 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及相关的规定;
- (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状态;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10)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1) 本认证实施规则;
- (12)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受审核方可以是申请认证方, 也可以是申请认证方的一部分或是其下属单位, 但该部分或下属单位必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能够按照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独立运行;
- (4) 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5) 受审核方按照 SY/T6276-202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现场认证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 已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6)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7) 原 HSE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8) 受审核方应承诺获得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证书, 按合同直接向 AQC 支付认证费用, 按规定接受监督。
- (9)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0)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1)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12)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

员数量（包括承包方的人数）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 HSE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若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5)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管理体系文件）；
- (6) 生产工艺/服务流程图、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主要危害因素、环境因素和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HSE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 (7)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8)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HSE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认证机构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有效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或“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本机构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5.2.4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要求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5 认证申请方应使用 AQC 制定的统一认证申请书，并按照规定全面填写有关信息。

5.3. 认证合同与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HSE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SE 管理体系及 5.1.2

中的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 HSE 管理体系后持续有效运行该体系,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SE 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对每一认证委托人根据申请评审的结果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并将审核方案策划结果传递到审核组, 由审核组在现场确认, 必要时根据审核组在现场确认的结果调整审核方案。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 SY/T6276-202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累计覆盖 SY/T 6276-202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5 如果机构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 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 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机构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 并予以记录, 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5.4.1.6 本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 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AQC 按要求策划每个申请 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的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5.4.2.2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 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 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3 本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风险类型等因素, 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策划审核时间, 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的决定：

-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SY/T6276-202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控制程序》，并在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HSE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HSE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HSE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HSE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规律, 具体详见附录 B。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 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不产生误导, 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 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 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暂无)、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 不得有损道德风尚。

本机构在该领域不单独制定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的管理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公开此文件, 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的进行有效管理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HSE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 HSE 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本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监管平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申诉及争议管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依据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认证信息上报管理程序》。

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证书信息上报按照 2026 年 9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要求（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后在认证结果产生后 1 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本机构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本机构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9.6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AQC 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anqirz.org.cn/>）公开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021-58386686】或官方邮箱【shaqrz@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9.7 证书查询

AQC 对授予体系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场所，以及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信息，在 AQC 官方网站（<http://www.anqirz.org.cn/>）上公布，社会公众可在公司官网“证书查询”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AQC 将颁发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撤销及注销状态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社会公众可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在“认证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9.8.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AQC 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anqirz.org.cn/>）公开体系认证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021-58386686】或官方邮箱【shaqrz@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将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HSE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HSE 管理体系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 HSE 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坚决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HSE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本机构 2 年内不安排其进行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3. 认证数据安全

本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本机构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4.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B.1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本机构简称、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HSE 管理体系英文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841	XX	X	XXXXX	R0(1、2、...)	X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841	发证年份号	认证所属领 域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 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
织的子证
书编号应
与主证书
的编号相
关，在主
证书编号
后加子
证书序号：
-1，-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
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
“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
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
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当年发出 HSE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
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HSE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
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B.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
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B.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
有效期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B.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B.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
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B.5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附录 C: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41XXXXXXXXXXXX

兹 证 明

XXX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审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SY/T 6276-202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 发 人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五层 507 室

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841XXXXXXXXXXXXX

Awarded To

XXXXXXXXXXXXXXXXXcompany

Organization Code: XXXX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XXXXXXXXXXXXX

Audit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Y/T 6276-2025

The covered certification scope is:

XXXXXXXXXXXXXXXXX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undergo supervision and audit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ffix a qualified mark f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www.anqiz.org.cn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Lin Zonggao
ISSUER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Initial issue date: xxxx-xx-xx

Issue date: xxxxx-xx-xx

Valid until: xxxx-xx-xx

Room 507, 5th Floor, Building 4, No. 500, Jiayu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www.anqiz.org.cn

021-68411798